

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北京美联众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美联”）签订协议，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前沿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前沿”）向北京美联销售仪器设备，预计发生金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公司持有北京美联 25.94% 的股份，北京美联为公司参股公司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彭永鹤、刘朗及张延忠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| 关联方名称 | 住所 | 企业类型 | 法人代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|
| 北京美联众合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|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 意园三区 11 号楼 3 至 4 层 2 单元 302 | 有限责任公司 | 张微 |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

公司持有北京美联 25.94% 的股份，北京美联为公司参股公司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前沿拟与北京美联签订协议，向北京美联销售仪器设备，预计发生金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按市场价格定价，公允合理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情况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

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